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龙岗(龙岗)查扣字[2020]第(02)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: 上海安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91310120703123664E

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兴路518号1幢180室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丁瑞祥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19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 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经环保部门许可, 夜间违规超时施工作业。

以上事实, 有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等证据为凭。

我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(三)项

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

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

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

第 项及第二款规定, 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一台挖掘机(型号EX350)

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1月19日予以()查封; ()扣押。存放于 龙岗区

龙岗区 龙岗区 在此期间, 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: 查封、扣押财物清单(编号: 龙岗所[2020]第02号)

现场执法单位联系人: 刘文涛 联系电话: 84818970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南联植物园路302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0年10月19日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, 第一联(白色)法制审核部门存档, 第二联(红色)送达当事人, 第三联(黄色)现场执法部门存档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2020年10月19日
龙岗管理局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封存时间：2020年10月19日 封存地点：龙岗街道双龙地铁站工地
 查封； 扣押期限：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1月19日
 当事人签名： 2020年10月9日
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2020年10月19日
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刘劲涛 008584 2020年10月19日
 第三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生产厂家	是否紧急处置

扣押如下物品：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
挖掘机	EX350	1台	日立	2015年

查封如下设施：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：上海安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 编号：龙岗所[2020]第02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